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长市中学）的（子长市中学关于新校区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子长市中学关于新校区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麦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